

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5月10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务部印发的《财务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[2006]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变更要求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

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分别为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；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“递延收益”项目；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本公司

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调减当期营业外收入 1,209,790.55 元；调增其他收益 1,209,790.55 元。

2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《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杭州沃镭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